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V1.1

(适用公募基金业务)

目录

一、博远基金直销中心相关信息	1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1
三、开户	1
四、认购/申购/转换	3
五、赎回	4
六、投资者转化	4
七、资料变更	6
八、其他业务	7
附注 1	8
附注 2	8
附注 3	9

本业务指引仅适用于机构客户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一、博远基金直销中心相关信息

传真：0755-29395889

电话：0755-29395820

邮箱：service@boyuanfund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栋 430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70572479778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	104584002308

认购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开放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我司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不作细化管理，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相关服务。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请见附注 1。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相互转化，相关内容请见本业务指引第六部分。

三、开户

机构客户办理开户业务，请填妥相应的业务申请表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资人需提前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然后填妥下述表单，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指签字或盖人名章，视预留交易印鉴及《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而定，下同），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开户申请表（机构）》（以机构名义开户填写）	1

	《开户申请表（产品）》（以产品名义开户填写）	
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如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则本问卷仅作为信息采集之用）	1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
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5	《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机构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
6	《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适用于申请开通远程交易方式的机构投资者）	2
7	《印鉴卡》	2
8	《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	1
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适用）	1
10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如以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金融产品名义开户，同一个产品管理人如同时申请开立多个产品账户，申请将《印鉴卡》、《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和《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等作为共性材料备案的，请在上述文件的“投资人全称”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甲方”中填写产品管理人的名称，并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

投资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适用机构类型	证明材料名称	说明
1	所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正、副本）	出示证件原件（相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如以产品名义开户，提供产品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如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
2	所有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示证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办理对应业务时适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下同）。
3	所有 适用于授权经办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示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人办理业务		
4	所有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出示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银行户名”是投资人指定其赎回、退出、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名称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银行户名和账户名称对应关系的证明文件。
5	所有	受益所有人证明文件	根据不同客户类型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详见《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中相关指引）。
6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类型包括： 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托管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件。
7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批复/备案文件	提供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产品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专业投资者应根据适用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及签署《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该告知及确认书中有相关指引）。

2、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T+1日对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T+2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四、认购/申购/转换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业务，请填妥下述表单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基金认购/申购/转换业务申请表》	1

2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当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或产品风险等级变更时需视匹配情况签署	1
---	--	---

注：

1、对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并在销售基金产品前进行风险提示。对于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的普通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直销中心须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接受其业务申请。我司将对以上过程将进行录音或录像。

2、投资人应在提出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之内，将足额的资金划至本公司上述直销清算账户。若未按上述要求划付款项，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对有效交易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如已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可在填妥上述表单后将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我司直销中心。

5、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五、赎回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赎回业务，请填妥《基金赎回业务申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注：

1、如投资人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如已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可填妥上述表单后将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到我司直销中心。

3、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六、投资者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详见附注 2）第（一）项规定条件的

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请填妥《投资者转化申请表（普通转专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

1、投资人须现场提出申请，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投资人须提供经审计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报表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

3、投资人须提供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投资流水信息（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

4、根据法规要求（见附注 3），投资人需参加我司的投资知识测试，具体内容由我司工作人员现场提供。

5、我司将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期间将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相关要求。对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审查通过后，我司将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人其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对告知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详见附注 1）第（四）项规定并经我司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若要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请填妥《投资者转化申请表（专业转普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资人须现场提出申请，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提供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2、我司将在收到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书面决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对告知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3、经我司核查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投资人，需填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投资人被确认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我司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七、资料变更

机构客户如需变更账户信息，请填妥《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或《资料变更申请表（产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需）。如果基金账户状态为“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1、变更投资人名称

- (1) 投资人须按开户流程所需的全套材料重新提供；
- (2)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更名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新单位公章；
- (3) 提供银行更名业务回单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新单位公章；
- (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还须提供产品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新单位公章。

2、变更投资人开户证件（包括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 (1) 投资人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 投资人须提供指定新银行账户的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变更法定代表人

- (1) 投资人须提供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提供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 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须提供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变更预留交易印鉴

- (1) 投资人须提供新印鉴卡一式两份（原件）并注明新印鉴的启用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 (2) 新印鉴卡须加盖旧的预留交易印鉴，如果旧的预留交易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须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变更授权经办人（包括：增、减、变更）

（1）投资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新《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新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变更一般账户资料

投资人如需要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对账单频率、寄送方式等一般账户资料，请填妥《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或《资料变更申请表（产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该等资料变更申请可通过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办理。

八、其他业务

（一）查询业务

投资人可登录博远基金官网 <http://www.boyuanfunds.com/>，在右上角“账户查询”菜单下查询账户资产和交易情况。

（二）变更分红方式、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交易撤单业务

投资人填妥《开放式产品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三）注销基金账户和取消基金账号登记业务

投资人填妥《销户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资人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售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2、投资人在办理取消基金账号登记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账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售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3、投资人须提供开户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投资人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业务

请咨询我司直销中心工作人员，按要求填妥相关表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

附注 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注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普通和专业投资者转化的规定：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附注 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定：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注意事项：

本业务指引提及的相关业务表单可通过我司官网下载。

本业务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我司官网公布的业务规则。

本业务指引未尽事宜，请咨询我司。

本业务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